

关于扎鲁特旗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硬化项目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函

致：内蒙古华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扎鲁特旗职业教育中心（采购人）

我司内蒙古溯承建设有限公司，已收悉贵方《协查函》，针对扎鲁特旗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硬化项目（项目编号：ZLTQZCS- C- G- 260038）质疑事项，我司经全面核查、内部研判，现正式函告如下：

一、项目事实经过 1、本项目与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三小学维修更新操场工程（项目编号：ESZCZQ- C- C- 260086）两个项目成交结果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在政府采购网同日同步公示。 2、在本项目磋商响应、评审全过程，我司拟派项目经理安高柱不存在在建项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经理无在建的资格要求，并提交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投标阶段不存在隐瞒在建、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成交的情形。 3、两份成交结果同日公示后，我司才发现项目经理安高柱同时取得两个项目成交资格。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属于法规强制性禁止情形。 4、收到协查函后，我司第一时间积极遴选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资格条件、无在建的备选项目经理，主动向贵方申请办理项目经理变更，希望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经沟通，客观上无法完成项目经理变更审批手续，已不具备合法履约条件。

二、放弃成交说明 鉴于上述注册建造师执业法规强制性约束，且无法完成项目经理更换，我司不得已自愿放弃扎鲁特旗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硬化项目的成交资格。我司对由此给采购人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我司不存在投标阶段弄虚作假、恶意投标等主观过错，本次冲突系两个项目同日同步中标客观事件造成。

三、我方配合义务 我司将全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续采购处置工作，配合完成资料交接，尽可能降低对本项目实施进度造成的影响。恳请贵单位在后续向监管部门报送情况时，充分考量本案客观特殊背景，酌情予以考量。

内蒙古溯承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9 月 8 日

